

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月2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 1、华安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0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3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华安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4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5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8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华安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0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4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